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 13,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52）
- 委托理财期限：委托理财期限为 4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 年 5 月 29 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首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首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5,000 万元（含 5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

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78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0.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6,721,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9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28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2月29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截至2020年2月29日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1	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48,600.00	10,717.51
2	直流滤波器项目	4,900.00	725.24
3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	6,000.00	1,589.04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54.70
合计		<b>74,500.00</b>	<b>28,086.49</b>

备注：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包含对存款利息的使用。

##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52）
金额（万元）	1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6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52.00

产品期限	40 天
收益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万元）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保证收益型存款产品，其风险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不排除上述现金管理业务的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需求。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52）
购买金额	13,00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挂钩标的	USD-3M Libor
认购期	2020 年 3 月 27 日到 2020 年 3 月 27 日
成立日	产品认购期结束后当日，如果银行判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则本产品的成立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40 天
结构型存款收益计算基础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 365
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p>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 100% 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客户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p> <p>在不发生风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如下确定：  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客户年化收益 = <math>0.35\% + 3.30\% * n/N</math>, (-1.00% - 4.00%)，其中 n 为挂钩标的落</p>

	<p>在-1.00%-4.00%区间的天数，N 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USD3M-LIBOR 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 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前第 5 个伦敦工作日的 USD3M-LIBOR 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 USD3M-LIBOR 水平。</p> <p>本产品仅保证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对于无法获得超出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p>
风险提示	<p>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只保障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及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最低收益以外的额外收益。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具体风险来自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p>

## （二）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52）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p>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 USD-3M 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p>

## （三）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0001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963.32	145,301.52
负债总额	27,975.04	34,244.29
净资产	207,988.28	111,057.24
项目	2019年度 (经审计)	2018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9.19	5,263.6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9,601.20万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13,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6.33%。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27,601.20万元及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本金52,000.00万元。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预计获得投资收益金额人民币52.00万元，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相应的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结构性存款, 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首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首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 55,000 万元 (含 55,000 万元)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06))。

## 七、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22,000	213.49	-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7.30	-
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77.67	-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9.04	-
5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	27,000	249.07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1.37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05	-
8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17,000	161.06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0.0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4.52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	-	13,000
合计		148,000	115,000	995.58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